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541

债券简称：17立思01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立思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召集的“17立思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20年6月11日14:00至15:00；
- 3、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 5、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立思01”）未偿还总张数为200,000张（面值人

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2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100%。

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和非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0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约定，本次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拥有表决权100%同意方为有效。本议案同意票2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立思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立思01”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